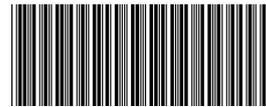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  
3101050024384442019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 202050053619

#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长许方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审定 IV-K-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（暂名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20617260163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规方长(2022)DA31000520220001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IV-K-08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（暂名）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长宁区新泾镇 东至规划河道及外环防护林带，南至仙霞西路跨外环路桥辅道，西至新泾北苑住宅小区，北至周家浜（详见附图）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生产防护绿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19027.3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19130.0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380.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8750.0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380.0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0.02。

九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4.0米。

十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按交警部门意见布置机动车出入口，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。

2、绿地率以绿化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3、机动车停车位、非机动车停车范围以交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4、地块内基地标高应与周边地块和道路相协调。

5、绿地内配套建筑立面设计应简约美观，并与周边环境及色彩相协调。

6、在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前，按《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规定》落实相关审查工作。

7、建设单位应处理好地块内外相邻关系，确保后续无矛盾纠纷。

8、本设计方案决定另附市交警、区建管委（含消防）、

区交警、区绿化市容、区卫健委、区民防办、区生态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征询意见，请按其审核意见予以落实。

除上述规划设计要求外，还应符合“关于同意《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IV-H、IV-K街坊局部控详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》的批复”（沪府规〔2018〕170号）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6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,长宁区政府办

---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6月22日 印发